

证券代码:688006 证券简称:杭可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1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1年9月2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经济开发区高桥新路 298 号杭可科技三工厂1A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次级表决权股、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序号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姓名	股数
1	曹晋刚先生	16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	303,556,387
3	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有表决权数量	303,556,387
4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75.3929
5	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75.392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曹晋刚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

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董事曹晋刚先生、独立董事马翔贵先生、陈树堂先生、朱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傅凤华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00,407,421	18,606,292	3,142,966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00,407,421	18,606,292	3,142,966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00,407,421	18,606,292	3,142,966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是否以下列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400,434	67,0328	3,147,966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2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6,400,434	67,0328	3,147,966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6,400,434	67,0328	3,147,966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2、3 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翩翩、林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06 证券简称:杭可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2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 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9月10日,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1年9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事件公告格式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 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激励对象;

2. 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21年3月10日至2021年9月10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本次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自查期间,除以下15名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买入买入(股)	合计买入(股)
1	王慧群	3,366	0
2	陈树堂	0	20,000
3	陈晋华	57,741	68,741
4	丁伟森	0	1,000
5	朱峰	734	30,734
6	王捷	20,200	21,700
7	曹晋刚	8,616	8,420
8	魏龙飞	2,508	2,000
9	陈树华	3,000	2,000
10	孔海萍	7,500	7,300
11	高宇宇	0	796,294
12	陈树武	0	796,294
13	徐宇军	0	470,006
14	林华平	0	796,294
15	陈树敏	0	470,006

1、经核查,孔海萍女士在自查期间,累计买入公司股票7,600股,累计卖出公司股票7,300股。孔海萍女士系董事长兼总经理曹晋刚先生之配偶,董事兼副总经理曹晋刚之母,对上市公司董监高减持的相关规定未能牢记,孔海萍女士并未任教于杭可科技,经与曹晋刚、曹晋刚先生核实,二人均未向孔海萍女士告知有关公司的经营情况或其他内幕信息。综上,孔海萍女士前述股票交易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并据此牟取利益的情形。曹晋刚、曹晋刚先生承诺,将其亲属孔海萍女士上述股票交易限期清理,并对其名下账户进行更为严格的清理。

曹晋刚、曹晋刚先生未被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

2. 根据上述15名激励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承诺,其买卖公司股票均为基于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其在买卖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未通过内幕信息知情人处获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相关内幕信息的境况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在《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06 证券简称:杭可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3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亲属短线 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可科技”)董事长曹晋刚先生之配偶孔海萍女士、孔海萍女士分别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曹晋刚先生之母亲,于2021年1月12日至2021年9月16日期间

多次买卖公司股票,上述交易构成了短线交易,现将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基本情况

孔海萍女士的证券账户在本公司2021年1月12日至2021年9月16日期间多次买卖公司股票。截至本公告日,孔海萍女士共持有公司1,800股股票。具体交易明细如下:

买入明细				卖出明细			
买入日期	买入单价(元/股)	买入股数(股)	买入金额(元)	卖出日期	卖出单价(元/股)	卖出股数(股)	卖出金额(元)
20210112	77	400	30800	20210113	85	400	34000.00
20210113	92	500	46000	20210113	78.47	500	39235.00
20210122	76.5	500	38250.00	20210610	93.81	500	47005.00
20210126	79.9	500	39950.00	20210611	90	500	45000.00
20210128	71	500	35500.00	20210611	88	500	44000.00
20210618	86.5	500	43250.00	20210616	80	500	40000.00
20210618	77.9	500	38950.00	20210621	84.86	500	42430.00
20210616	77.88	500	38960.00	20210623	91.5	500	45750.00
20210622	81.88	500	40940.00	20210626	83.1	200	16620.00
20210624	83.49	200	16690.00	20210628	80	500	43000.00
20210628	80	300	24000.00	20210706	86.09	500	43000.00
20210628	82.4	200	16480.00	20210708	85.77	500	42880.00
20210628	82.5	300	24750.00	20210628	126.8	500	63300.00
20210701	83.5	200	16700.00	20210626	94.5	500	47260.00
20210626	111.2	500	55600.00	20210627	91.77	500	47080.00
20210831	99.3	500	49650.00	20210629	92.5	500	46120.00
20210831	96.5	300	19200.00	20210910	92.3	300	27680.00
20210822	94	300	28200.00	20210910	93.49	300	28047.00
20210606	92	500	46000.00	20210913	97.98	500	48540.00
20210627	91.88	500	46340.00	20210914	96.49	500	48240.00
20210628	90	500	45000.00	20210915	96.16	500	47870.00
20210910	91	500	45500.00				
20210910	89.8	300	26940.00				
20210910	90.6	300	27180.00				
20210910	90	200	18000.00				
20210914	93.16	300	27948.00				
20210915	93	500	46500.00				
20210915	94.73	500	47406.00				
20210916	93.73	300	28119.00				
累计买入		11,500	1,032,419.00	累计卖出		9,700	880,497.00
截至目前持股数(股)			1,8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1.8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短线交易。

二、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时效措施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调查了解相关情况,孔海萍女士亦积极配合、主动纠正。经研究,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补救措施如下:

1、孔海萍女士已认识到本次短线交易存在的问题,委托公司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向公司董事会表示在未来6个月内不买卖公司股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自觉遵守证券市场秩序。同时孔海萍女士声明,其买卖公司股票,均为基于其本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作出的决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具有控制权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具有控制权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和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控制权的证券。”

孔海萍女士在其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公司股票的收益已上交公司,同时孔海萍女士承诺,未来六个月之内不再出售其持有的剩余1,800股股票收益也归公司所有。

3、经与曹晋刚先生、曹晋刚先生沟通,曹晋刚先生、曹晋刚先生均未知晓孔海萍女士交易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交易前亦未告知其关于公司经营情况等相关信息。经确认,孔海萍女士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基于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个人投资判断,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书面警示,要求其引以为戒,公司董事会将负责收回孔海萍女士相关短线交易所得收益。

5、公司将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学习,严格遵守有关规定,杜绝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04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1-057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二、山东墨龙发布的三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均存在虚假记载

山东墨龙分别于2020年3月24日、4月24日、4月30日发布《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来6个月内不买卖公司股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自觉遵守证券市场秩序。同时孔海萍女士声明,其买卖公司股票,均为基于其本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作出的决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

三、经与曹晋刚先生、曹晋刚先生沟通,曹晋刚先生、曹晋刚先生均未知晓孔海萍女士交易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交易前亦未告知其关于公司经营情况等相关信息。经确认,孔海萍女士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基于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个人投资判断,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书面警示,要求其引以为戒,公司董事会将负责收回孔海萍女士相关短线交易所得收益。

5、公司将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学习,严格遵守有关规定,杜绝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04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1-057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二、山东墨龙发布的三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均存在虚假记载

山东墨龙分别于2020年3月24日、4月24日、4月30日发布《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来6个月内不买卖公司股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自觉遵守证券市场秩序。同时孔海萍女士声明,其买卖公司股票,均为基于其本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作出的决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

三、经与曹晋刚先生、曹晋刚先生沟通,曹晋刚先生、曹晋刚先生均未知晓孔海萍女士交易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交易前亦未告知其关于公司经营情况等相关信息。经确认,孔海萍女士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基于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个人投资判断,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书面警示,要求其引以为戒,公司董事会将负责收回孔海萍女士相关短线交易所得收益。

5、公司将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学习,严格遵守有关规定,杜绝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04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1-057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二、山东墨龙发布的三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均存在虚假记载

山东墨龙分别于2020年3月24日、4月24日、4月30日发布《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来6个月内不买卖公司股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自觉遵守证券市场秩序。同时孔海萍女士声明,其买卖公司股票,均为基于其本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作出的决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

三、经与曹晋刚先生、曹晋刚先生沟通,曹晋刚先生、曹晋刚先生均未知晓孔海萍女士交易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交易前亦未告知其关于公司经营情况等相关信息。经确认,孔海萍女士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基于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个人投资判断,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书面警示,要求其引以为戒,公司董事会将负责收回孔海萍女士相关短线交易所得收益。

5、公司将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学习,严格遵守有关规定,杜绝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04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1-057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二、山东墨龙发布的三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均存在虚假记载

山东墨龙分别于2020年3月24日、4月24日、4月30日发布《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来6个月内不买卖公司股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自觉遵守证券市场秩序。同时孔海萍女士声明,其买卖公司股票,均为基于其本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作出的决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

三、经与曹晋刚先生、曹晋刚先生沟通,曹晋刚先生、曹晋刚先生均未知晓孔海萍女士交易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交易前亦未告知其关于公司经营情况等相关信息。经确认,孔海萍女士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基于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个人投资判断,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书面警示,要求其引以为戒,公司董事会将负责收回孔海萍女士相关短线交易所得收益。

5、公司将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学习,严格遵守有关规定,杜绝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04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1-057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二、山东墨龙发布的三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均存在虚假记载

山东墨龙分别于2020年3月24日、4月24日、4月30日发布《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来6个月内不买卖公司股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自觉遵守证券市场秩序。同时孔海萍女士声明,其买卖公司股票,均为基于其本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作出的决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

三、经与曹晋刚先生、曹晋刚先生沟通,曹晋刚先生、曹晋刚先生均未知晓孔海萍女士交易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交易前亦未告知其关于公司经营情况等相关信息。经确认,孔海萍女士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基于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个人投资判断,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书面警示,要求其引以为戒,公司董事会将负责收回孔海萍女士相关短线交易所得收益。

5、公司将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学习,严格遵守有关规定,杜绝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